

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导师遴选办法

北林研发〔2020〕12号

研究生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关键力量，肩负着培养国家高层次创新人才的使命与重任；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是研究生教育的基础性工程，决定着整个研究生教育的质量和水平。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适应新时代背景下研究生教育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做好研究生导师的遴选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实施办法》《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选聘博士生导师工作的几点原则意见》《教育部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北京林业大学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北京林业大学师德失范“一票否决制”实施细则》《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导师岗位管理细则》《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研究生导师遴选工作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校学位办公室组织开展。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初评工作，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最终审批。

第二条 研究生导师遴选工作原则：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公正合理。

第三条 申报人的直系亲属或利害关系人不得参加其相关遴选过程，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遴选工作。

第二章 研究生导师基本素质要求

第四条 政治素质要求。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坚持教育的“四个服务”；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第五条 师德师风要求。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爱岗敬业，以高尚的道德情操和人格魅力感染、引导学生，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承者和社会进步的积极推动者；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公平正义和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有仁爱之心，以德育人，以文化人。

第六条 身体素质要求。身体健康，有充沛的精力指导研究生。

第三章 研究生导师遴选条件

第七条 基本条件

1. 年龄：在岗教师，在人事处规定的退休年龄之前，至少能够在基本修业年限（学制）内完整培养一届相应类型的研究生。

2. 具有博士学位且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的专职教学、科研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可申报博士生导师；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且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的专职教学、科研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可申报硕士生导师。

3. 熟悉“学位条例”和了解培养研究生的规章制度，申报硕士生导师的应有协助指导研究生的经历，申报博士生导师的一般应有指导研究生或协助指导博士生的经历。

4. 近3年，指导毕业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在各级抽查中未出现“问题论文”。

5. 上一年度未出现过实验室安全事故并被处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党纪或行政处分”等问责情况。

第八条 申报博士生导师经费和成果要求

1. 近5年，主持或承担过省部级及以上项目或课题，且目前在研项目或课题经费满足博士研究生培养需求。其中，以讲师或副教授申请的，还要求主持过国家自然（社会）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科技部的国际合作研究与交流项目或行业标准项目。

自然科学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①纵向科研项目到账校留经费不少于70万元，且作为主持人的项目经费不少于40万元；

②主持的横向项目到账校留科研经费不少于180万元；

③纵向科研项目和主持的横向科研项目到账校留经费累计140万元以上，且作为主持人的纵向项目经费不少于40万元。

人文社科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①纵向科研项目到账校留经费不少于40万元，且作为主持人的项目经费不少于20万元；

②主持的横向项目到账校留科研经费不少于80万元；

③纵向科研项目和主持的横向科研项目到账校留经费累计60万元以上，且作为主持人的纵向项目经费不少于20万元。

2. 近5年，在本学科及相关领域取得过代表性的学术成果，且所有学术成果归属北京林业大学。要求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正式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4篇或以第一作者/独立作者出版专著2部，其中以教授申请的成果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以讲师或副教授申请的，成果须满足以下任意两条要求或其中一条要求的两倍。

①在学校规定的高质量期刊库发表学术论文2篇。高质量期刊库特指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SCI一区和二区期刊（以中科院JCR大类分区为准）和CCF中国计算机学会A类会议论文；

②在学校规定的核心期刊库发表学术论文4篇。核心期刊库特指SCI/SSCI/CSSCI/EI/A&HCI/CSCD-C/CPCI收录刊源、国内外顶级学术会议论文、北京林业大学学报（含社科版）、学科规定且经学校审议通过公开的重要学术期刊；

③获得1项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证书获得者）；

④以第一署名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权或发布地方或行业标准累计4项、或发

布国家标准或获得国家审定的林木良种或审定草种 1 项。

第九条 申报学术型硕士生导师经费和成果要求

1. 近 5 年，承担在研项目或课题，且经费满足研究生培养需求。

自然科学类到账校留经费不少于 20 万元；如以讲师身份申报，要求到账校留经费不少于 25 万元，且本人主持过国家或省部级科研项目或课题。

人文社科类到账校留经费不少于 5 万元；如以讲师身份申报，要求到账校留经费不少于 8 万元，且主持过国家或省部级科研项目或课题。

2. 近 3 年，在本学科及相关领域取得过代表性的学术成果，且所有学术成果归属北京林业大学。要求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署名在正式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2 篇或以第一作者/独立作者出版专著 1 部，且成果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①在学校规定的高质量期刊库发表学术论文 1 篇。高质量期刊库特指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SCI 一区和二区期刊（以中科院 JCR 大类分区为准）和 CCF 中国计算机学会 A 类会议论文；

②在学校规定的核心期刊库发表学术论文 2 篇。核心期刊库特指 SCI/SSCI/CSSCI/EI/A&HCI/CSCD-C/CPCI 收录刊源、国内外顶级学术会议论文、北京林业大学学报（含社科版）、学科规定且经学校审议通过公开的重要学术期刊；

③获得 1 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证书获得者）；

④以第一署名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或植物新品种权 1 项、或发布地方或行业标准 1 项；或以第一或第二署名发布国家标准或获得国家审定的林木良种或审定草种 1 项。

第十条 申报专业硕士生导师经费和成果要求

1. 近 5 年，承担过技术推广类或应用类、工程类、设计类等技术应用类或横向科研项目，且在研经费满足研究生培养需求。

自然科学类到账校留经费不少于 20 万元（讲师不少于 25 万元）。人文社科类到账校留经费不少于 5 万元（讲师不少于 8 万元）。

2. 近 3 年，取得过代表性的科研成果，且所有科研成果归属北京林业大学。成果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①在学校规定的高质量期刊库发表学术论文 1 篇。高质量期刊库特指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SCI 一区和二区期刊（以中科院 JCR 大类分区为准）和 CCF 中国计算机学会 A 类会议论文；

②在学校规定的核心期刊库发表学术论文或作品 2 篇。核心期刊库特指 SCI/SSCI/CSSCI/EI/A&HCI/CSCD-C/CPCI 收录刊源、国内外顶级学术会议论文、北京林业大学学报（含社科版）、学科规定且经学校审议通过公开的重要学术期刊；

③以第一署名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或植物新品种权 1 项、或发布地方或行业标准 1 项；或以第一或第二署名发布国家标准或国家审定的林木良种或登记草种 1 项；

④获得 1 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技术发明奖、成果推广奖等奖励（证书获得者）；或获得 1 项省部级及以上级别的大赛奖励（证书获得者）。

⑤作为负责人发明新技术、开发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或软硬件系统 1 项，且获得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成果鉴定意见以及使用单位出具的应用证明。

第十一条 入选本学科及相关领域国家级人才计划，如院士、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百千万工程国家级人选、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或同等级别水平人才称号以及校内杰青培育计划的人员，不受经费和成果要求限制。经个人申请，学院审核，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可直接获学院导师推荐资格，进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议程序。

第四章 研究生导师遴选程序

第十二条 个人申请。申请人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一名申请人最多申请一个学科和一个专业硕士学位类别（领域）的导师资格，招收博士生和学术型硕士生不在同一个学科的例外。

第十三条 学院审核。学院按规定对申请人的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学术水平、育人能力、指导经验和培养条件等导师基本素质进行满意度测评，确定通过资格审核的申请人名单；并对其提交的材料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核，将审核无误的名单报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第十四条 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人（含跨院申请）提交的材料进行审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产生学院推荐名单（获三分之二或以上赞成票者），并将推荐名单及申报材料报研究生院。

第十五条 校外专家评审。博士生导师的申报材料须经校外 2 名（或以上）具有博导资格的同行专家进行匿名评审，评审通过后方可上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由研究生院组织开展。硕士生导师的申报材料无须进行校外专家评审。

第十六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各学院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进行评议，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获三分之二或以上赞成票者为通过。

第十七条 公示。研究生院在官网对通过的研究生导师名单进行公示，公示 7 天，公示期间无争议者则获得导师资格。

第十八条 培训与招生。新遴选的研究生导师招收研究生前须参加校、院组织的导师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具备招生资格。经本人向拟招生学科所在学院申请，通过导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后可参与下一年度的招生。

第十九条 退出机制。获得导师资格后，连续 4 年没有获得招生资格的，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取消相应的导师资格。

第五章 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学术成果归属要求。发表的学术论文第一作者为申请人或第一作者为申请人指导的学生且本人担任通讯作者，且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为北京林业大学的按 1 篇

计；有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讯作者（要求第一作者为申请人指导的学生），且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均为北京林业大学的按 0.5 篇计（共同作者超过两人的篇数按 1/实际人数计）；申请人为第一作者且独立署名单位为北京林业大学但通讯作者署名单位非北京林业大学的按 0.5 篇计（申请人第一署名单位为北京林业大学但署名单位不止 1 个的篇数按 0.5/单位数计）。

入校不足两年的教师，其科研成果署名单位可适当放宽要求，但至少有一项（篇、部）成果的署名单位为北京林业大学。

第二十一条 经费及项目认定。经费及项目均以学校科研系统数据为准，学校自设科研项目不计入项目和经费条款要求。

第二十二条 新调入导师资格认定。在原单位已获得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新调入人员，由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其导师资格进行认定，并将名单上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导师遴选相关文件废止。

附录 1:

规划设计类学科指定刊物目录：《建筑学》、《时代建筑》、《建筑师》、《风景园林》、《中国园林》、《国际城市规划》、《现代城市研究》、《新建筑》、《古建园林技术》、《世界建筑》、《建筑创作》、《规划师》、《室内设计与装修》、《中国城市林业》。

附录 2:

人文社科类刊物目录：《中国社会科学》、《历史研究》、《哲学研究》、《经济研究》、《统计研究》、《管理科学学报》、《中国行政管理》、《中国农村经济》、《政治学研究》、《法学研究》、《外语教学与研究》、《外国文学评论》、《中国翻译》、《心理学报》、《思想理论教育导刊》、《文艺研究》、《南京艺术学院学报（美术与设计版）》、《电影艺术》。

北京林业大学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

北林党发〔2020〕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文件要求，进一步发挥好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重要作用，强化研究生导师履行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职责，完善工作机制，加强队伍建设，培养一流人才，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北京林业大学全体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统称导师）。

第二章 基本素质和行为规范

第三条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要做到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坚持教书与育人、言传与身教、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要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创新研究生指导方式，潜心研究生培养，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要按照学校要求，完成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

第四条 导师行为须符合《北京林业大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试行）》《新时代北京林业大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要求，具备科学选才的能力；能正确行使导师权力，确保招生录取公平公正；有责任心和使命感，尽职尽责，确保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及时给予研究生指导。

第五条 导师应与时俱进，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高学术水平，产出一流成果；应了解本学科的国际学术前沿，将自己的研究方向与国家需求紧密结合，服务国家重大战略与行业发展。

第三章 立德树人职责

第六条 重视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提升。导师要不断提高自身思想政治素质，努力做好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定期与研究生谈心谈话，了解思想动态；支持和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党团活动；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为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而奋斗的信念；努力培养研究生成为服务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层次领军人才。

第七条 教育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导师应培养研究生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和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教育研究生自觉遵守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维护学术事业的神圣性、纯洁性与严肃性，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在研究生培养的各个环节，强化学术规范训练，加强职业伦理教育，提升学术道德涵养；培养研究生尊重他人劳动成果，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第八条 加强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培养。导师应重视研究生学术指导，在培养过程中因材施教，注重个性化培养；为研究生参与课题研究搭建平台，并提供研究所需的经费支持；引导研究生跟踪学科前沿，在学术研究上创新性开展工作，培养研究生创新意识，激发创新潜力，提升创新能力。

第九条 强化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导师应积极为研究生开展科研实验、专业实践或基地实习活动创造条件并给予必要帮助；支持和鼓励研究生将科研成果进行转化应用，推动产学研用紧密结合，提升创新创业能力；培养研究生理论与实践相结合、解决实际问题能力。

第十条 加强对研究生的人文关怀。导师应了解学生成长环境和过程，在关心帮助研究生的过程中做好教育引导工作，不断提升研究生敢于面对困难挫折的良好心理素质；加强与研究生交流与沟通，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关注研究生学业压力，营造良好学习氛围，提供相应支持和鼓励，保护研究生合法权益；关注研究生就业压力，引导研究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积极帮助推荐实习就业单位，为研究生求职创造良好条件。

第十一条 重视研究生家国情怀培养。引导和鼓励研究生将个人的发展进步与国家和民族的发展需要相结合；支持和鼓励研究生参与各种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在服务人民与奉献社会的过程中实现人生价值。

第十二条 加强研究生国际视野培养。鼓励和支持研究生积极参加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并给予必要经费支持；积极创造条件与国外高水平大学或研究机构开展研究生联合培养；支持研究生到国际组织实习实践和就业，使之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和世界文明进步的推动者。

第十三条 加强研究生的教育管理。导师要切实爱护、尊重、关心学生，精心指导，保证研究生如期完成学业；密切关注研究生学习、生活和思想动态，发现问题要第一时间向学院报告；导师要对研究生进行实验室安全规则、实验操作规程、消防、交通和人身财产安全等方面的教育，特别是要在重要实验、野外实习和节假日前开展安全教育。在重要节点时期、重大事件发生或发生疫情等特殊情况下，要按照学校部署积极做好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

第四章 工作机制和保障

第十四条 学院是落实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主体。书记、院长是全院导师履行立德树人职责的第一责任人，对全院导师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负总责，分管研究生工作的院领导和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负直接领导责任。

第十五条 学院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定期组织导师交流学习，提升导师指导研究生的能力和水平；尊重和保障导师自主性，规范和维护导师在研究生招生、培养、资助、学术评价等环节中的权利。

第十六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定期研究导师队伍建设工作，把导师履行立德树人职责情况考核作为教师年度考核工作的重要内容。

第十七条 学院要在书记、院长领导下，建立由主管研究生工作的院领导牵头，学院副书记、导师、辅导员、班主任、研究生管理秘书等参加的协同工作制度，每学期召开不少于 2 次工作会。

第十八条 学院要建立书记、院长负总责，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分管研究生工作院领导负具体责任，导师作为第一责任人的研究生工作风险防控和应急机制。

第十九条 学院应建立与导师之间的双向反馈机制。学院及时向导师反馈学生的课程成绩、

学籍异动、请假、实习实践、心理健康等情况；导师要及时把学位论文进展困难学生、有思想波动或心理失常学生情况及时向学院反馈，并及时对学生进行危机干预。

第二十条 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是学校落实导师第一责任人工作的主责单位，对学院落实导师第一责任人职责进行指导和考核，定期为导师举办相关培训和交流活动，不断提升导师的思想政治水平、业务能力和研究生培养能力；积极听取导师意见，营造良好校园文化环境，提升导师工作满意度。

第二十一条 党委教师工作部统筹全校导师的师德师风建设，对学院师德师风建设进行指导，牵头对导师师德失范行为进行查处。

第二十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科技处是学术委员会下设学风委员会办事机构）统筹全校导师科学道德建设，牵头对导师学术不端行为进行查处。

第五章 考核

第二十三条 建立导师立德树人考核评价机制。加强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落实情况的考核，把教书育人、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作为导师评价的核心内容。学院根据《北京林业大学落实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考核指标》制定具体考核办法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二十四条 导师履行立德树人职责情况考核分为年度考核和特殊时期考核。年度考核，坚持学术委员会评价、教学督导评价、研究生评价和导师自我评价相结合，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特殊时期考核，重点考核在特殊时期导师是否按照学校和学院的工作部署和要求对研究生进行教育和管理，对研究生教育和管理的各项工作是否传达落实到位，对学校总体工作大局和安全稳定是否造成影响等。

第二十五条 在重要节点时期、重大事件发生或遭遇疫情等特殊情况时，对于未按照学校部署积极做好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的导师，根据造成不良影响的程度，给予约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停止招生、取消导师资格、降低职称等级。特殊时期考核不合格的，年度考核即为不合格。

第二十六条 考核结果为合格的导师，方具备研究生招生申请资格。

第二十七条 对于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导师，或者对于工作不负责任，履职不到位，由导师所在学院相关负责人对其进行约谈；依据情节轻重，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同研究生院提出采取暂停研究生招生资格 1-3 年乃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建议，上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二十八条 对出现师德失范行为的导师，依照有关规定严肃查处，严格执行师德失范一票否决。

第二十九条 对于出现学术不端的导师或者指导的研究生出现学术不端，依照有关规定严肃查处。

第三十条 对于上述需要追责的情况，由相关职能部门根据权限履行职责。

第三十一条 上述情况当年出现 3 例将削减学院年度招生指标，并约谈学院相关负责人；出

现 4 例及以上的，除削减学院年度招生指标外，要求学院相关负责人写出书面检查，约谈学院主要领导，取消学院当年评优资格。

第三十二条 考核合格、表现优秀的导师可由学院推荐参加学校“十佳导师”的评选，由学校进行表彰和奖励。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导师因公长期出差或出国的，必须认真安排落实好离校期间对研究生的培养指导工作。如无法继续指导的，应向学院提出申请并报研究生院，履行审批手续。

第三十四条 非全职导师应指定一名校内在岗导师负责其非在校期间对研究生的指导和管理，共同承担立德树人职责，并承担第一责任人指导责任。

第三十五条 导师调离学校的，学院应为其指导的研究生更换导师。如调离者拟继续指导已招收的研究生，须由本人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提出申请，获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备案。学院同时要指定一名校内同学科的在岗导师协助指导，并按第三十四条执行。

第三十六条 导师已达到学校规定退休年龄，但所指导的研究生尚未毕业的，原导师可作为兼职导师继续完成研究生指导工作，也可根据学生意愿为其办理更换导师手续。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院和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经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北京林业大学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北林党发〔2018〕55 号）同时废止。

附件：北京林业大学落实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考核指标

附件：

北京林业大学落实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考核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内容
导师基本素质	政治素质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师德师风	行为规范符合《北京林业大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试行）》《新时代北京林业大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要求，无违反师风师德问题。
	业务素质	不断加强自身建设，了解本学科学术前沿，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具备指导和培养一流人才的能力。
落实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情况	与研究生谈心谈话	采用多种方式，加强与研究生的谈心谈话。
	研究生参加党团活动	支持和鼓励研究生参加学校组织的党团活动及其他相关集体活动。
落实学术道德规范管理情况	导师情况	以身作则，本年度在科研、教学及日常活动中恪守学术规范，无学术不端行为。
	管理情况	认真审阅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拟发表的学术论文和其他研究成果，履行必要的签字手续，杜绝研究生代写、买卖、抄袭、剽窃、编造数据、谎报研究成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对研究生的考核工作。
落实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培养情况	课程教学	积极参与精品课程建设、研究生教材出版。
		积极参与研究生课程建设项目。
		熟知本学科培养方案，课程教学内容接轨国际前沿。
		创新教学方法，研究生课程教学效果好。
	研究生指导	与研究生共同制定培养计划，严格按照培养环节要求对研究生进行指导。
		建立学术例会制，如定期召开组会、研讨会等。
		指导研究生制定论文工作计划、开展研究、定期检查论文进展、指导论文撰写。
		积极创造条件或提供支持，鼓励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注重对研究生独立从事科研和创新意识能力的培养，积极引导研究生在学术研究上开展创新性工作。
落实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情况	专业实践活动	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参加专业实践活动。
		积极参与校外实践基地建设，为研究生校外实践创造条件和帮助。
	产学研结合	支持和鼓励研究生将科研成果转化应用。 强化研究生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提升创新创业能力。
落实对研究生人文关怀情况	研究生学业	了解研究生学业进展情况，积极帮助有学业困难的研究生顺利毕业。
	研究生就业	引导研究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积极帮助推荐单位，为研究生求职创造良好条件。
	研究生遵纪守法	将遵纪守法和良好生活习惯教育融入日常培养，引导研究生遵纪守法。
	研究生身心健康	及时了解研究生心理状况，做好信息交流反馈；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文艺、体育活动；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文艺、体育活动。
	助研津贴发放	给予学生科研必要的经费支持和条件保障，根据学校管理规定

		按期足额发放研究生助研津贴。
落实对研究生 家国情怀的培 养情况	社会实践和志愿 服务	支持和鼓励研究生在校期间参加各种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
	社团组织	支持研究生参加学生社团活动。
落实对研究生 国际视野的培 养情况	国际学术交流	鼓励和支持研究生积极参加高水平的国际学术会议，并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
	国外联合培养	积极创造条件，与国外高水平大学或研究机构开展研究生联合培养。
	国际组织 实习就业	支持研究生到国际组织实习实践和就业。
落实对研究生 的教育管理	日常管理	切实爱护、尊重、关心学生，密切关注研究生的学习、生活和思想动态，发现问题及时向学院报告。
	安全教育	对研究生进行实验室、消防、交通以及人身财产等方面的安全教育，尤其是在实习、野外实验和节假日前。
	重大时期管理	及时按照学校部署对所指导研究生进行教育和管理。

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导师岗位管理细则

北林研发〔2020〕5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研究生教育是国民教育的顶端，是国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研究生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承担着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使命。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进一步明确导师职责，强化导师履行岗位职责的意识，更好地发挥导师立德树人作用，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北京林业大学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以及《北京林业大学师德失范“一票否决”实施细则》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我校研究生导师岗位管理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北京林业大学全体研究生导师。

第二章 岗位职责要求

第三条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依法履行导师职责，将专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合，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第四条 注重自身能力建设。热爱教育事业，与时俱进，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高学术水平，产出一流成果；了解本学科的国际学术前沿，将自己的研究方向与国家需求紧密结合，服务国家重大战略与行业发展；熟悉研究生的培养目标及培养过程，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有关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的各项规章制度，不断提高自身指导能力和水平。

第五条 积极参加岗位培训。参加学校安排的有关政治理论、国情教育、法治教育、导师职责、师德师风、研究生教育政策、教学管理制度、指导方法、科研诚信、学术伦理、学术规范、心理学知识等相关培训，新遴选导师必须接受岗前培训，在岗导师每年至少参加一次培训。

第六条 强化法治意识和规矩意识。认真学习党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特别是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与法规；在研究生考试、招生、培养、课程考试以及论文评阅和答辩等环节严守纪律红线，严格贯彻落实《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新时代北京林业大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第七条 重视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将思想政治教育贯穿研究生培养的全过程，教育引导研究生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重视研究生综合素质培养，支持和鼓励研究生参与各类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在服务人民与奉献社会的过程中实现人生价值；关注研究生个体成长和思想状况，定期与研究生谈心谈话，了解研究生思想动态；与研究生思政工作和管理人员密切协作，积极做好重要节点、重大事件或重大变故等特殊情况下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

第八条 积极参与研究生招生和培养全过程。服从学校和学院工作安排，协助做好研究生招生宣传、复试、录取及其他有关人才选拔工作，努力提高研究生生源质量；积极参与研究生培养方案制定，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因材施教科学地制定和实施研究生培养计划；重视研究生课程教学，及时更新教学内容，改革教学方法，积极编写课程教材；保障指导研究生的精力投入，定期召开课题组会，与研究生研讨研究进展；按照培养各环节的时间节点要求，及时指导研究生制定研究计划、做好开题报告和中期汇报、写作及发表学术论文、撰写学位论文等。导师因公出差、出国等长时间离校，需安排好离校期间的研究生指导工作。

第九条 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区分学科和培养类型差异，尊重个性发展，对不同类型研究生进行差异化培养，根据学科或行业领域发展动态和研究生的学术兴趣、知识结构等特点，制订研究生个性化培养计划；指导研究生潜心科研、了解学术前沿进展、掌握科研方法、强化实践训练；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参加学术交流活动，包括参加国际国内学术会议、短期交流或访学等；积极为研究生参与课题研究搭建平台，提供研究所需的场地和经费等必要条件支持。

第十条 注重研究生学术诚信教育和指导。加强研究生学术规范、学术道德和学术诚信教育，引导研究生将坚守学术诚信作为自觉行为；加强科研诚信引导和学术规范训练，增强研究生知识产权意识和原始创新意识；对研究生公开发表论文、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是否符合学术规范、学术诚信要求，进行必要的检查与审核，杜绝学术不端行为。

第十一条 加强研究生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北京林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中关于导师职责的规定，全面遵守各级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重视研究生实验安全培训和技术指导，讲好安全教育“进门第一课”，告知研究生实验项目可能存在的危险性并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指导研究生如实填写实验室技术安全档案；加强对研究生消防、交通、人身和财产安全等方面的教育，特别是在重要实验、野外实习和节假日等关键节点前进行重点关注；遇到跟研究生相关突发事件或事故时，第一时间到场，协助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十二条 加强研究生人文关怀。密切关注研究生学习、生活状态，重视研究生心理健康建设；了解研究生成长环境和过程，提升研究生克服困难和抗压能力；关注研究生学业压力，营造良好学习与科研氛围，提供相应支持和鼓励；关心研究生职业发展，引导研究生明确职业生涯规划，创造条件因材施教，增强研究生职业发展能力，积极帮助推荐对口单位；按照《北京林业大学助研津贴管理办法》按时足额发放研究生助研津贴，为研究生安心学业提供必要的生活保障。

第三章 导师权利

第十三条 研究生招生和指导权。参与学科研究生招生过程中选拔标准制定、指标分配、考试命题及复试考核等环节的权利；在研究生招生选拔过程中，在符合国家政策规定前提下，根据双向选择原则，导师享有招生决定权。在培养过程中，根据学科方向和研究生特点，导师有指导研究生制定培养计划内容、确定学位论文选题、从事与学业、科研、社会服务相关事务的权利。

第十四条 研究生评价和管理权。导师对指导研究生的学术水平、学术贡献和综合表现具

有评价权，对研究生在学期间的学术成果发表、署名、认定等有审核权和决定权；对研究生各类评奖评优享有推荐和否决建议权。导师有严格研究生学业管理权，有权根据研究生开题、中期考核、学位论文完成质量等关键节点考核情况，提出调整研究生培养计划、分流退出、延迟毕业的处理意见；对于研究生转学、转专业、更换研究方向，或由于导师健康原因、调离，师生出现矛盾或其他不利于保持良好导学关系等情况，导师有权提出解除指导关系的申请或建议。

第十五条 申诉权。对被认定为存在学术不端、教学事故、师德失范等情形的当事导师，对处理或处分决定不服的，有申诉和申请复核的权利，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后，在规定期限内，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申诉。当事人对经申诉复核后所作决定仍持异议的，可向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核。

第四章 奖惩和考核

第十六条 导师岗位职责履职情况应作为导师立德树人年度考核重要内容，经考核合格方可获得申请下一年度的招生资格，表现优秀的可以推荐参加学校“十佳导师”评选。对于未能有效履行岗位职责，在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环节出现严重问题的导师，按照《北京林业大学师德失范“一票否决”实施细则》《北京林业大学查处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等文件规定，视情况采取约谈、限招、停招、退出导师岗位等处理。对师德失范和违法违纪者，要严肃处理并对有关责任人予以追责问责。

第十七条 导师岗位职责负面清单及处理意见见附件。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研究生院及相关职能部门。

北京林业大学十佳研究生指导教师评选办法

北林研发〔2018〕38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研究生教育工作,充分发挥研究生指导教师研究生培养中的指导作用,弘扬教书育人良好风气,根据《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北林党发〔2018〕55号)有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决定设立北京林业大学“十佳研究生优秀指导教师”奖,以下简称“十佳导师”。

第二条 十佳导师每年评选一次,评选工作遵循公平公开、择优推荐的原则。

第三条 十佳导师评选范围包括所有完整指导过我校二届以上(含二届)研究生且在评选年度内从事研究生课程教育教学工作的研究生导师。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四条 十佳导师评选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2. 热爱教育事业,爱岗敬业,师德高尚,教书育人,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公平正义和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

3. 注重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培养,引导研究生端正学习态度,树立严谨、勤奋、求实、创新的良好学风;培养研究生建立品德高尚、献身科学、团结协作的道德规范。

4. 注重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培养研究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激发研究生创新潜力,引导研究生跟踪学科前沿,直面学术问题,开拓学术视野,在学术研究上开展创新性工作。

5. 指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在研究生培养的各个环节,强化学术规范训练,培养研究生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和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自觉遵守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杜绝学术不端行为。

6. 关心研究生的成长成才,积极为研究生的学习、成长和开展科学研究提供有利条件,定期与研究生交流,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关注研究生的学业压力,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关注研究生的就业压力,引导研究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关心研究生生活和身心健康,不断提升研究生敢于面对困难挫折的良好心理素质。

7. 学校年度“立德树人”考核优秀者。

第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评十佳导师:

1. 评选当年出国进修或访学时间在半年以上(含半年)者;

2. 评选当年出现教学事故(如未经研究生院批准随意调停课等)者;

3. 导师或其指导的研究生发生违反学术道德和学校纪律行为者,连续2年不能参评;

4. 评选当年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盲评未通过者；
5. 评选当年所指导的学生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者；
6. 损害研究生合法权益者；
7. 其他违反《北京林业大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行为者。

第三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六条 十佳导师评选方式为研究生导师自愿申报，学院推荐，学校评审公示，确定最终名单。

第七条 学院根据评选条件对申报“十佳导师”的研究生指导教师参评资格和材料进行初审，在征求研究生、基层支部和学科意见的基础上，确定推荐名单，原则上各学院推荐的导师人数为1名。

第八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十佳导师”评审专家委员会，组织相关专家对学院推荐导师的相关材料进行评审，经无记名投票评选出北京林业大学“十佳导师”候选人，并在校园网上进行公示。

第九条 公示无异议后，将“北京林业大学十佳研究生指导教师”名单报校长办公会批准，并在全校范围内予以表彰奖励。

第四章 表彰奖励

第十条 对获得“北京林业大学十佳研究生指导教师”荣誉称号者，学校给予表彰，颁发荣誉证书和3000元/人的奖金奖励，评审材料归入个人档案，作为教师岗位聘任的依据。

第十一条 上级部门相关优秀导师的评选推荐将优先从“十佳导师”获得者中产生。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和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副导师选聘办法

北林研发〔2022〕41号

为深入推进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全面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进一步加强新时代导师队伍建设，建设结构合理、交叉融合的研究生导师队伍，根据《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20〕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选聘范围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按需求均可配备副导师，专业学位研究生必须配备副导师（即校外导师）。

二、选聘要求

（一）严格执行《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能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具备良好的师德师风，具有高尚的科学道德和严谨的治学态度；身心健康，能切实落实立德树人职责。近5年存在任何师德失范问题的人员，不在选聘范围。

（二）副导师可为本校人员或校外人员，可为同一学科专业或跨学科专业人员。

（三）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的本校人员或具有副高级（或以上）职称的校外人员可申请硕士、博士研究生的副导师。其中，未获副高级（或以上）职称的校外人员，如是企事业中层以上管理者，或在相关专业领域有3年工作经验、工作业绩突出、获中级以上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可申请专业硕士研究生的校外副导师。

三、副导师权责

（一）副导师应协助第一责任导师指导研究生开展日常科学研究、专业实践、课程学习及学位论文撰写等方面的工作；在协助指导研究生过程中，若发现该研究生政治思想、业务学习和生活等方面的问题，应及时向导师和研究生主管部门反映。

（二）第一责任导师及研究生可根据副导师实际指导情况决定是否将其姓名体现在相关培养环节材料或研究生学位论文封面上；副导师与协助指导的研究生合作获得学术成果的认定以《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在读期间学术成果认定管理办法》为准。

（三）在担任副导师期间出现师德师风问题，执行师德失范“一票否决”，以师德失范行为查处结果和师德考核结果为依据，取消副导师资格，5年内不得申请副导师。

（四）未履行协助指导研究生职责的副导师，经核实，取消其副导师资格，2年内不得申请副导师。

四、工作要求

（一）聘期最长 6 年，超过聘期者可根据实际情况申请续聘，续聘需重新提交《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副导师审批表》。

（二）副导师选聘工作由各学院具体负责，学院应根据选聘条件对申请人的《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副导师审批表》、其他证明材料（如职称证明、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企事业中层以上管理者的职务证明等）进行审核，为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制作并颁发聘书。每年 12 月向研究生院学位处提交电子版及纸质版《汇总表》进行备案。经过审核合格并备案的副导师方可出具相关证明。

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院

2022 年 9 月 23 日